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1772號

原告 台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柏璋

被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法定代理人 范織坤

訴訟代理人 羅美蘭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認
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時，得於執执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
行法第15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行政執行法施行
細則第18條定有明文。而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
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
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規定甚明。又
債務人異議之訴，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
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
本件行政執行事件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下稱臺北
行政執行署）108年度助執字第0000-0000號（下稱系爭執行
事件）債權人為本件被告，而其債務人為訴外人黃龍發，本
件原告主張其為行政執行標的物之權利人，有排除上開行政
執行之權利，是本件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固為有關行
政執行之訴訟，屬公法上之權利，惟依前開法律規定，自應
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院對此有審判權，先予敘明。

01 二、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素菱，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范
02 織坤，經其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175、176
03 條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訴外人黃龍發因積欠被告行政罰鍰逾期
06 未繳，經移送系爭執行事件，並於民國109年2月15日查封長
07 柄傘19支、摺疊傘160支等動產（下稱系爭動產）。然系爭
08 動產為原告所有，原告長期以來將購得之雨傘委託黃龍發銷
09 售，黃龍發次月與原告結算所販售之雨傘，高於委託價格即
10 為黃龍發之獲利，若長期未售出則由原告收回。因係委託黃
11 龍發銷售之故，所以未收取任何金錢，是交付委託銷售之系
12 爭動產仍為原告所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第三
13 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動產所為之
14 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15 二、被告則以：本件執行前有經過一段時間的追蹤訪查，一直都
16 是黃龍發一個人運送及販賣，沒有看到其他人來送貨，所扣
17 押的雨傘都是黃龍發所有，且黃龍發除販賣雨傘外，另有其
18 他物品，卻僅針對雨傘主張為原告所有等語，資為抗辯，並
19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查訴外人黃龍發因逾期未繳積欠之行政罰鍰，經移送系爭執
22 行事件，於109年2月15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3 與虎林街口查封包含系爭動產在內之執行標的物；又系爭執
24 行事件就系爭動產之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有查封筆錄、
25 系爭執行案件卷宗在卷，堪認屬實。

26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28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9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
30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31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強制執

01 行法第15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
02 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
03 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68年度台上字第3190號民事判
04 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是以寄賣的方式，將系爭動產
05 委託黃龍發銷售，如果黃龍發沒有把傘賣掉會收回，約2、3
06 個月結帳1次，黃龍發沒有提供任何擔保，已經出售的70多
07 支雨傘，已經與黃龍發結帳等語（卷第41-41頁），惟原告
08 除提出銷貨單外（卷第15-19頁），別無其他證據證明原告
09 係以寄賣方式委託黃龍發銷售系爭動產。又觀之系爭銷貨
10 單，載明客戶為黃龍發、並有銷貨日期、數量、單價、金額
11 之記載，衡之一般動產買賣，堪認原告為出賣人，並因物之
12 交付，而由買受人即黃龍發取得動產所有權。再者，依原告
13 所述，其貨款係2至3個月結算，若有未出售之雨傘，亦可由
14 黃龍發為退貨，符合一般供應商出貨之常情，堪認原告於供
15 應並交付黃龍發雨傘時，即已移轉該動產之所有權。

16 （三）又由系爭銷貨單之記載，無從推知原告依系爭銷貨單所供應
17 之雨傘即為本件查封之系爭動產，而黃龍發於109年2月15日
18 查封當日在場，依查封筆錄記載，黃龍發並未就系爭動產當
19 場為異議，若黃龍發與原告間就系爭動產確無移轉物之所有
20 權者，黃龍發當場應知悉並能提出異議。且若係委託黃龍發
21 出售系爭動產者，衡情應有保留動產所有權之約定，惟系爭
22 銷貨單並無此項約定或類似之記載，是原告主張為寄賣，其
23 仍為系爭動產所有權人云云，悖於常情，要無可採。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為系爭動產之所有權人，或
25 具有其他足以排除系爭強制執行之權利。從而，原告依強制
26 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將系爭執行事
27 件中就系爭動產所為之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為無理由，應
28 予駁回。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3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	--------	--

合 計	1,000元	
-----	--------	--